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
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

承辦人：楊毓婷

電話：07-7134000#6227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ytyin@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1038038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41099286_11038038500A0C_ATTCH1.pdf)

主旨：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有關配合
「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
及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公布，自公布日起停止適用轉介確
定病例就醫藥局之轉檢獎勵，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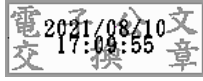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7月31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446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基層醫療服務防疫量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除積極推動社區廣篩四大策略，擴大社區醫院及診所提供抗原快篩服務外，並鼓勵廠商引進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使民眾進行篩檢之可近性已大幅提升。
- 三、因應相關政策調整，檢討部分措施業達成階段性任務，衛生福利部爰配合修正前揭獎勵要點，於本年7月19日公布修正條文，停止對醫療機構以外之醫事機構轉檢通報獎勵。

四、檢附旨揭來文乙份供參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
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

副本：



裝

訂

線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賴筱文
聯絡電話：23959825#3873
電子信箱：swlai@cd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038004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配合「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公布，自公布日起停止適用轉介確定病例就醫藥局之轉檢獎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本（110）年7月19日修正「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下稱獎勵要點）辦理。
- 二、本中心前於本年6月10日以肺中指字第1103800197號函公布，轉診個案經核酸檢驗證實為陽性者，發給轉介確定病例就醫之藥局轉檢獎勵每例10,000元，諒達。
- 三、為提升基層醫療服務防疫量能，本中心除積極推動社區廣篩四大策略，擴大社區醫院及診所提供抗原快篩服務外，並鼓勵廠商引進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使民眾進行篩檢之可近性已大幅提升。
- 四、因應相關政策調整，檢討部分措施業達成階段性任務，衛生福利部爰配合修正前揭獎勵要點，於本年7月19日公布修正條文，停止對醫療機構以外之醫事機構轉檢通報獎勵。

衛生局 11008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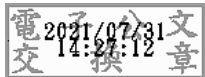
11038038500



五、爰上，前揭轉介確定病例就醫藥局之轉檢獎勵，自獎勵要
點修正發布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裝

訂

線

